

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

(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)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，收到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水投资”）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。山水投资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至 2014 年 5 月 28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共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,8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98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（元）	减持股（股）	减持比例
山水投资	大宗交易	2014-5-28	23.22	1,500,000	0.2689%
	大宗交易	2014-5-26	21.24	1,200,000	0.2151%
	大宗交易	2014-4-18	24.24	2,000,000	0.3585%
	大宗交易	2014-2-27	21.80	1,000,000	0.1793%
	大宗交易	2013-9-16	17.03	1,100,000	0.1971%
	大宗交易	2013-9-13	15.48	1,000,000	0.1791%
合计				7,800,000	1.3980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交易前	本次交易后
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



		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山水投资	合计持股	46,430,397	8.3176%	38,630,397	6.9253%
	无限售流通股	2,100,000	0.3762%	5,382,599	0.9649%
	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	44,330,397	7.9414%	33,247,798	5.9604%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山水投资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《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；

2、山水投资本次减持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3、本次减持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；

4、本次减持的股东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；

5、本次减持后，山水投资仍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通知》

特此公告！

宋城演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